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2.6百萬元。

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相關擔保合同撥備的應計額外利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可比年度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擔保合同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本年度並無解除或免除相關擔保，主要是由於相關銀行內部流程複雜，因此本年度相關擔保免除進度長於預期。

本公司仍在最後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